

本期目錄瀏覽：

- 法今天地：你是冒牌貨嗎？
- 機密視窗：怎可任意竊聽？
- 安全天地：以爆炸方式表達對時勢之不滿，何刑責？
- 健康常識：不知自己罹患高血壓國人生活習慣現危機

● 法今天地

你是冒牌貨嗎？

林淑芬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 )

報載有一家麵店因為東西味美好吃，老闆得意之餘把店名取為「天下第一好吃」，好聽又好記，想以此讓他的店名遠播，招來更多顧客。想不到卻因而遭人控告仿冒，被依違反商標法起訴，惹來官司纏身的無妄之災！原來該商標已讓人捷足先登的向經濟部登記商標註冊，自知理虧之餘只好更改招牌和解，但仍難逃刑法究責。

依我國商標法的規定，若未取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有致相關消費

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依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然而這樣的法條讓人不禁疑惑，假使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用了已被註冊的商標，難道也得吃上官司嗎？其實不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就商標品牌的「著名」條件頒訂認定標準以解決紛爭，包括銷售量、銷售額、行銷通路、廣告量、廣告的方式等，以證明該商標已達著名的程度，而為一般消費者所熟知。在認定標準條件皆符合情形下，再審酌使用者有無主觀上的犯意，也就是否知道該商標已被登記註冊。簡單的說並不是搶先登記的就享有商標權保護，只要能舉證自己不知情，或者已在該商標被登記前就已經使用了，還是可以享用免訴的保護。

一般人對於因影印、盜錄而違反著作權法的案件較為熟知，殊不知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新收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約 6 千 5 百件中，違反商標法案件即占了四成三，起訴人數約 1 千 4 百人，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約 1 千 3 百人，定罪率高達 95.7%，實在不能不詳加了解。

所以下次當你要為你的嘔心之作取個像「世界讚」這樣俗夠又有力的名字時，請先查查看是否已有人登記註冊了，為了保護

您的商標權，宜早日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以避免亡羊補牢耗時費事，不小心還得吃上官司呢！（摘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風室網頁）

## ● 機密視窗

### 怎可任意竊聽？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最近媒體接連報導有關查獲販售竊聽手機與軟體的新聞：台中地檢署的檢察官在本年的三月間，指揮司法警察進行第一波搜索與緝捕動作，在台中市查獲由林姓負責人經營的通信器材公司，查扣大批名稱為「萬里通」的監聽手機、器材與賬冊等等。並將負責人及公司工程人員共五人逮捕，涉案者對監聽手機的軟體來源都不願吐實。目前這五人已被起訴，林姓負責人且被羈押。同時期該署又展開同步搜索轄境內台中縣市的徵信社、通訊器材業者的動作。並協調其他縣市警察單位先後調查有關的涉案人與被害人達六十餘人之多。據初步估計，該項監聽手機、軟體出售範圍已遍布各地，被害人應已逾千。目前仍在清查中。所查獲的「萬里通」監聽手機，功能超強，只要具備 S60 作業系統的手機，知道手機的出廠序號，就可以輸入監聽軟體，直接進入監聽，被監聽者渾然不知。台北縣的新店警察分局最近進行網路巡

查，發現有業者在網路上出售在徵信界暴紅的捉姦器材「GPS 竊聽器」及「GSM 監聽器」。警方佯稱購買釣出業者，結果破獲蔡姓男子設在桃園的裝組工廠，查扣各式監聽器材近百組。蔡姓男子以土法煉鋼方法組裝的監聽器材，雖然外觀陽春，但監聽功能強大。只要將 GSM 監聽器裝入 SIM 卡，不問將監聽器放在任何地方，撥打 SIM 卡的門號，就像雙方對講普通電話一樣，收聽到現場所有聲音。另外將 GSM 監聽器結合 GPS 衛星定位功能後放在汽車上，不論汽車開到何處，都不受地域地形的限制，照常可以收聽到清晰的聲音。

另外刑事警察局日前也對月前破獲的監聽手機買方進行詢問，據說已經問了十多人，他們都坦承買監聽手機主要目的，是供作捉姦或處理感情糾紛的蒐證。

從新聞報導中，我們可以得知目前破獲的各式監聽器材，形形色色，不勝枚舉。且購買者也可以自備手機，付費要求業者灌裝軟體使用。監聽的功能也進化到不只限於竊聽聲音，連傳輸無聲的「簡訊」，也會偷傳一份給主人存檔。

記得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前後，新科技的產物手機剛被引進台灣，不但價格昂貴，而且門號難求，許多人排隊申請裝機，都要

等候一年左右才有機會擁有。想不到時至今日，連小學生胸前都掛個小手機，晃來晃去！這豈是活在那個年代的人所能想像的！不過，水能載舟也能覆舟，科技精進的結果，不但手機的價格直直落，功能反而日趨完善，現在竟然升級為超級的監聽工具。使人覺得好像生活在電影「人民公敵」的場景裡，一點隱私都沒有？現在要問的是面對這些超級的監視利器，難道我們沒有一點點保持自己隱私的空間嗎？其實保護自己隱私的空間是有的。問題是我們用什麼；心態去面對？如果發現問題就積極採取強硬的態度，有決心要將主其事的人繩之以法，法律就會站在你這一方，與你共同對付邪惡的一方！我們綜看這些逐然明朗的案件，可以發現操縱監聽手機的人，除了一些見錢眼開，以獵錢為目的職業性犯罪者外，幾乎都與被害者有相當關係，所涉犯罪部分又屬於「告訴乃論」，只要被害人表明不願追究或撤回告訴，檢警機關只好眼睜睜地放過一馬。不能作進一步追查。難怪目無法紀的人，越來越多！

利用電信器材監聽他人通信，究竟要成立那些犯罪？歸納這些新聞報導，可能觸及三種法律，第一 是違反電信法的犯罪：電信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侵犯他人通信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金。」法條中所提到的電信法第六條第一項，則是這樣規定的：「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所保護的就是通信秘密。電信用戶所使用的手機，雖然都是用戶自己所購備，要與其他用戶通信時，必需插入向電信事業單位申請門號時所發給的SIM卡，透過SIM卡才能經由電信事業單位的設施，與遠端用戶通信。所以手機雖然是自己的，不論在手機上裝入竊聽軟體，或者使用手機以及有線的通常電話，以其他不當手法取得竊聽資料，都是利用電信事業的設備，侵犯他人通信的秘密，這種行為都要成立這一項法條所規定的犯罪。犯這罪依同條第三項的規定，須「告訴乃論」。沒有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不會主動偵辦的。

第二 是涉及刑法的犯罪：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又於九十四年間修正的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利用手機竊聽他人非公開的談話，應該與這法條的第一

款所定的犯罪要件相當。而這罪有關竊聽部分的要件，又與電信法所定的犯罪要件相同，屬於法條競合的關係，電信法是特別法，所定刑度又重於刑法，自應優先適用特別法。

第三 是否涉及違反通訊保障監察法的問題，這法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利用手機違法監聽，也發生法條競合問題，要適用較重的電信法處斷。使用非利用電信設備的違法監聽，才能依這罪處斷！（摘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頁）

## ● 安全天地

### 以爆炸方式表達對時勢之不滿，有何刑責？

#### 一、案例事實

王大明遭逢失業許久，家中母親生病亦需醫藥費用，因而認為政府施政成效不彰、經濟衰退、失業等問題，以不滿時政之心，利用自己化工科系之背景及知識，購買電線、電池、汽油、引信、火藥粉等材料，自行製造爆裂物品後，以紙盒或背包作掩飾，先後多次放於公園內、捷運車站廁所內、政府機關周圍等處，有時爆裂物引爆，有時則無；幸因火藥成分低且引爆係選擇人少時間

為之，均未造成任何民眾傷亡，因此研判王大明以抗議政府表達不滿之企圖甚為明顯，而故意傷害民眾之企圖較低。經長期偵查後終予逮捕到案。

## 二、法律解析

王大明在公眾得出入之場合（公園、捷運車站、政府機關周圍等）放置爆裂物品引爆致生公眾危險，符合刑法第 186 之 1 條第 1 項之「無正當理由使用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爆炸，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名。王大明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製造爆裂物之情形，同時亦可能構成「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規定，以及該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等罪名。檢察官起訴後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可能面臨最重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裁



判。因此不論王大明本身動機如何，製造並放置爆裂物之行為均係嚴重違法之行為。（轉載自法務部網頁）

## 安全維護要用心，你我安全有保障！

### 健康常識

#### 不知自己罹患高血壓！ 國人生活習慣現危機

根據調查，台灣超過三分之一的民眾不知道自己罹患高血壓！由於現代人飲食習慣改變、壓力較大，加上運動量不足、吸菸等原因，導致高血壓風險常在不知不覺中增加。國民健康局成年及中老年保健組組長陳姿伶表示，國人生活習慣潛藏許多高血壓危險因子，建議18歲以上應每年量一次，已患有高血壓之民眾更要定期量。

千禧之愛基金會董事蔡克嵩指出，高血壓會引起許多併發症，像是腦中風、心絞痛、心肌梗塞、心臟衰竭等，其中有3成以上民眾不知道高血壓也會引起腎臟功能缺損。台灣高血壓學會理事長陳文鐘則表示，高血壓、吸菸與高膽固醇都是可控制、可改善的人體健康危險因子，但罹患高血壓的人卻逐年上升，若民眾對高血壓有100%的認知，就能有46%的控制率。血壓下降不僅對身體健康有益處，更可降低30%狹心症死亡率、40%中風死亡率。

為喚起國人對高血壓問題的重視，千禧之愛健康基金會與好鄰居文教基金會於全台 575 家 7-ELEVEN 設置千禧健康小站，免費替民眾檢測血壓，並呼籲有高血壓症狀之民眾，需遵守「711」測量原則，每天早上 7 點、晚上 11 點前各量一次血壓並記錄量測值，定期回測血壓。

陳文鐘進一步說明，首次量血壓的民眾，兩手都需要測量，且要取較高數值為主，若兩手值數差大於 20 毫米汞柱，則應該尋求專業醫師。若收縮壓與舒張壓分別在 160 與 100 毫米汞柱以上，就應透過專業醫師協助；若是在 140 與 90 毫米汞柱以上，非高血壓患者需連續一周天天測量，如仍偏高，就要找醫師；收縮壓與舒張壓分別在 130 與 80 毫米汞柱以上，若為糖尿病、心臟病、腎臟病患者，也應要諮詢專業醫師。

提醒民眾，日常生活中減少食鹽攝取、適當飲酒不過量、控制腰圍（女性不超過 80 公分；男性不超過 90 公分）與體重（BMI 直維持在 18.5-24 之間）、不吸菸以及每周至少 5 次 30 分鐘的運動，可有助於控制高血壓，掌握自己的健康，別讓疾病不知不覺中找上你。

（資料來源：<http://www.uho.com.tw/hotnews.asp> 網頁）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